

# 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6 年网络信息  
监测及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NXSWJ-2026-04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6 年网络信息监测及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NXSWJ-2026-04
3	合同类型	其他服务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1 号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联系人	俞女士
	联系电话	0951-5017615
	甲方需求部门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联系人	苏巍
6	乙方名称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7 层
	乙方联系人	付春瑞
	联系电话	17600195047
	银行收款账号	0200049609200119847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102100004960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 (¥270,000.00)。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1. 实时监测；2. 即时提醒；3. 专项分析；4. 网络涉税费诉求风险监测服务及报告；5. 宁夏税务系统互联网门户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及报告；6. 宁夏税务系统新媒体监测服务及报告；7. 内容安全事前检测服务；8. 相关数据汇总及报告；9. 监测系统功能。

9	合同付款	<p>由甲方根据中标金额分期支付，第1次付款，合同签订之后付项目首付款60%；第2次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后付项目尾款40%，通过转账的方式将相关费用划入乙方的账户，乙方须按合同日期及时提供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p> <p>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p> <p>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u>10</u>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u>30</u>日。</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u>    </u>%，即人民币<u>          </u>元整（¥<u>          </u>），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u>          </u>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12	项目质量保障期 (服务期)	自 <u>2026年6月22日</u> 起至 <u>2027年6月22日</u>
13	合同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一 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6年网络信息监测及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析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6年网络信息监测及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析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NXSWJ-2026-04，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部分内容。

## 2.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6年网络信息监测及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1	项	实现宁夏税务系统网络涉税费诉求风险信息的及时发现和处置，以及专项事件的信息汇总分析。网站及新媒体常态化监测系统需采集宁夏税务系统互联网门户网站、17个税务新媒体账号数据，对网站及新媒体内容进行监测检查及问题处置，有效提升网站新媒体建设运营水平。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本项目以12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每 12 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共 1 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 合同签订之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60% 的款项，即人民币 壹拾陆万贰仟元整 (¥162,000.00)；

第二次付款：在 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40% 的款项，即人民币 壹拾万捌仟元整 (¥108,000.00)；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



乙方：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

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

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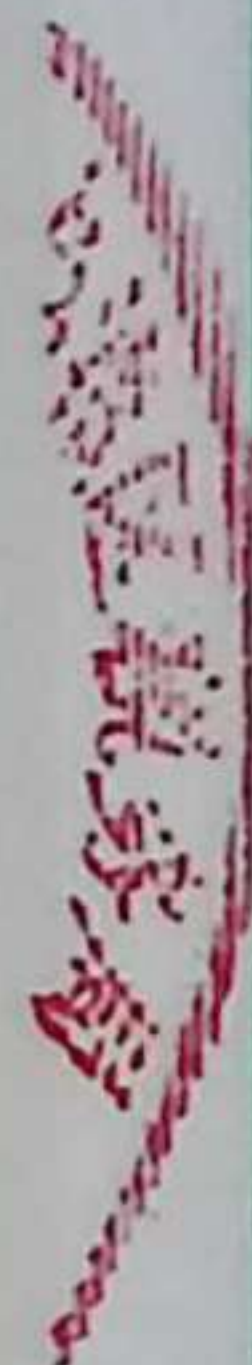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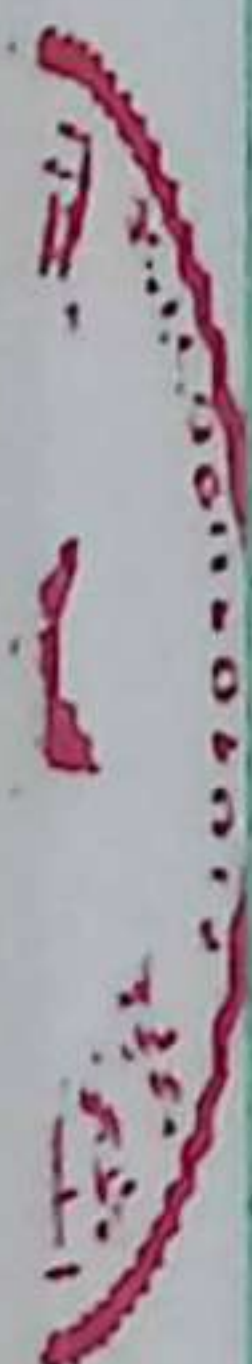
####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投标文件关键页



##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 2.1 磋商报价表

####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6 年网络信息监测及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XSWJ-2026-04/NXYMZFCG2026F033

采购包号：无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互联网门户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	173,568.00 元
2	新媒体监测服务	115,232.00 元
报价合计（小写）		288,800.00 元
报价合计（大写）		贰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服务期		1 年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任培培

日期：2026 年 06 月 15 日

## 2.2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6 年网络信息监测及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XSWJ-2026-04/NXYMZFCG2026F033

采购包号: 无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互联网门户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费用	新媒体监测服务费用	小计(元)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6 年网络信息监测及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互联网门户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监测范围: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门户网站。 交付物: 网站常态化监测系统 7*24 小时实时监测并预警, 服务期内按季度提供人工监测报告及复核报告。 新媒体监测服务监测范围: 17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 交付物: 新媒体常态化监测系统 7*24 小时实时监测并预警, 服务期内按季度提供人工监测报告及复核报告。	173,568.00 元	115,232.00 元	288,800.00 元	无
合计					288,800.00 元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3. 本表仅供参考, 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任均

日期: 2026 年 06 月 15 日

### 第三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 资料

#### 3.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周冬泉	高级工程师	高级	13年	项目经理兼网络安全负责人	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
(二) 技术负责人						
1	杨小辉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2年	技术负责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证书、人社部颁发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二、监测人员						
1	王丽云	中级工程师	中级	17年	监测工程师	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
2	郝仲炎	中级工程师	中级	14年	监测工程师	/
3	韩爽	中级工程师	中级	17年	监测工程师	/
三、报告分析人员						
1	杨春宇	正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	16年	报告分析工程师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	王静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年	报告分析工程师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	朱文争	高级工程师	高级	10年	报告分析工程师	具有数据分析师证书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 3.2 技术人员简历表

#### 3.2.1 项目经理兼网络安全负责人：周冬泉

##### 3.2.1.1 简历表

姓名	周冬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11月23日
学历	本科	毕业学校	东莞理工学院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公司职务	副总监	任职时间	2018年1月22日至今	本项目任职	项目经理兼网络安全负责人
人员级别	高级	从事IT相关工作年限	13年	从事网站监测年限	8年
认证证书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工作简历：周冬泉于2018年1月22日入职我公司，现任职副总监，具有8年的网站监测相关工作经验。					
主要业绩：参与2020-2022年市科委网站云监测服务、2022年首都之窗政务网站健康诊断项目、2023-2024年网站检测服务、四川省税务局2025年网站新媒体运行监测和普查服务项目等。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周冬泉等人员应提供学历证明、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复印件。

### 3.2.1.2 学历证明



### 3.2.1.3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 3.2.1.4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



### 3.2.1.5 网络安全负责人承诺书

#### 承诺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项目经理：周冬泉兼任，其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5日



### 3.2.2 技术负责人：杨小辉

#### 3.2.2.1 简历表

姓名	杨小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月18日
学历	专科	毕业学校	九江财经高等专科学校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公司职务	副总经理	任职时间	2014年7月至	本项目任职	技术负责人
人员级别	高级	从事IT相关工作年限	22年	从事网站监测年限	11年
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人社部颁发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p><b>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b></p> <p>工作简历：杨小辉于2014年7月1日入职我单位，现任副总经理，具有11年的网站监测项目经验。</p> <p>主要业绩：曾先后参与江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政府网站云监测服务、2019年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网站云监测服务、2023年贵州省政府网站（含贵州政务服务网）常态化监测及云服务分析项目、2024年聊城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项目等。</p>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杨小辉等人员应提供学历证明、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人社部颁发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

### 3.2.2.2 学历证明



### 3.2.2.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3.2.2.4 人社部颁发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杨小辉  
身份证号: 513621198101195758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人工智能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5年6月26日

评审组织: 东莞市工程系列人工智能专业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519003169558

发证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发证时间: 2025年9月9日



### 3.2.3 监测工程师：王丽云

#### 3.2.3.1 简历表

姓名	王丽云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6月30日
学历	本科	毕业学校	长安大学	技术职称	中级工程师
公司职务	开发经理	任职时间	2024年1月15日至今	本项目任职	监测工程师
人员级别	中级	从事IT相关工作年限	17年	从事网站监测年限	2年
认证证书	软件设计师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工作简历：于2024年1月15日入职我单位，现任开发经理，具有2年网站监测项目工作经验。					
主要业绩：参与2024孝感市门户网站管理中心集约化平台网站日常监测项目、2024-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测项目服务、2025年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政府采购网云监测服务项目等。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王丽云等人员应提供学历证明、软件设计师证书复印件。

### 3.2.3.2 学历证明



### 3.2.3.3 软件设计师证书



### 3.2.4 监测工程师：郝仲炎

#### 3.2.4.1 简历表

姓名	郝仲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9月21日
学历	本科	毕业学校	北京城市学院	技术职称	中级工程师
公司职务	专家	任职时间	2020年4月1日至今	本项目任职	监测工程师
人员级别	中级	从事IT相关工作年限	14年	从事网站监测年限	6年
认证证书					
<p><b>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b></p> <p>工作简历：郝仲炎于2020年4月1日入职我公司，现任专家，具有6年的网站监测相关工作经验。</p> <p>主要业绩：参与2022年重庆气象局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项目、(2021-2022年)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网站监测服务项目、东营市人民政府网站群及政务新媒体监测项目、2025年度湖北省政府网站监测服务项目等。</p>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郝仲炎等人员应提供学历证明复印件。

3.2.4.2 学历证明



### 3.2.5 监测工程师：韩爽

#### 3.2.5.1 简历表

姓名	韩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12月25日
学历	本科	毕业学校	北京石油化学工业学院	技术职称	中级工程师
公司职务	专家	任职时间	2019年5月6日至今	本项目任职	监测工程师
人员级别	中级	从事IT相关工作年限	17年	从事网站监测年限	7年
认证证书					
<p><b>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b></p> <p>工作简历：韩爽于2019年5月6日入职我公司，现任专家，具有7年的网站监测相关工作经验。</p> <p>主要业绩：参与（2021-2022年）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网站监测服务项目、（2020年）烟台市政府网站群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云监管服务项目、天门市政府网站云监测服务项目、东营市人民政府网站群及政务新媒体监测项目等。</p>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韩爽等人员应提供学历证明复印件。

3.2.5.2 学历证明



### 3.2.6 报告分析工程师：杨春宇

#### 3.2.6.1 简历表

姓名	杨春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28日
学历	博士	毕业学校	清华大学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公司职务	首席技术官	任职时间	2021年6月10日至今	本项目任职	报告分析工程师
人员级别	正高级	从事IT相关工作年限	16年	从事网站监测年限	5年
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p>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p> <p>工作简历：杨春宇于2021年6月10日入职我公司，现任首席技术官，具有5年的网站监测相关工作经验。</p> <p>主要业绩：参先后参与2023年北京市政府2023-2024年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考核评估服务项目、(2024-2025年)沙河市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2025年度湖北省政府网站监测服务项目等。</p>					
<p>特别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li> <li>2. 杨春宇等人员应提供学历证明、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复印件。</li> </ol>					

### 3.2.6.2 学历证明



No. R0006024

### 3.2.6.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杨春宇  
English Name: Yang Chuny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82.10  
Date of Birth: 1982.10  
资格名称: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Qualific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Project Manager  
资格级别: 高级  
Qualification Level: Senior  
批准日期: 2011年5月21日  
Approval Date: 2011.5.21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委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5月21日  
职称专用章

管理号: 11101110920  
File No.: 11101110920

3.2.7 报告分析工程师：王静

姓名	王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9月4日
学历	硕士	毕业学校	清华大学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公司职务	专家	任职时间	2005年7月4日至今	本项目任职	报告分析工程师
人员级别	高级	从事IT相关工作年限	20年	从事网站监测年限	10年
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p>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p> <p>工作简历：王静于2005年7月4日入职我公司，现任专家，具有10年的网站监测相关工作经验。</p> <p>主要业绩：参与2021年杭州上城区政府网站云监测服务、2023年北京市政府2023-2024年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考核评估服务项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项目、黑龙江省政府网站群与政务新媒体云监测服务项目等。</p>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王静等人员应提供学历证明、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复印件。

3.2.7.1 王静——毕业证书



3.2.7.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姓名: 王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9月 Date of Birth
	职业资格: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Qualification
	资格等级: 高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1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16101110796	签发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Issued on

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资格

### 3.2.8 报告分析工程师：朱文争

#### 3.2.8.1 简历表

姓名	朱文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年4月10日
学历	硕士	毕业学校	北京林业大学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公司职务	总监	任职时间	2017年6月8日至今	本项目任职	报告分析工程师
人员级别	高级	从事IT相关工作年限	10年	从事网站监测年限	9年
认证证书	数据分析师证书				
<p>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p> <p>工作简历：朱文争于2017年6月8日入职我单位，现任总监，具有9年网站监测项目经验。</p> <p>主要业绩：参与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项目、安徽省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信息资源库建设与大数据分析项目（2019年）、黑龙江省网站群与政务新媒体云监测服务数智科技承揽集团网络媒体内容检查系统建设项目-技术开发部分（2024年）项目等。</p>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朱文争等人员应提供学历证明、数据分析师证书复印件。

### 3.2.8.2 学历证明



### 3.2.8.3 数据分析师证书



### 3.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开普云公司深刻理解绩效评估工作对宁夏税务局网站新媒体建设发展的重要性，凭借我中心在多个项目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规范化的项目管理和售后服务体系，我们有能力、有信心做好项目单位的服务。

针对本项目，开普云公司依托自身强大的监测实施服务团队，全权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保障项目顺利交付。

开普云公司专门设置一支售后服务队伍，负责该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对项目单位提出的客户化需求，将在第一时间内做出响应并付诸实现。

设有专线服务电话，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我公司承诺未经采购方事先同意，我公司的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未经采购方事先同意，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自行更换。

我公司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投标。

  
承诺人：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5日

